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泰和养老（FOF）
基金主代码	006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605,557.3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争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 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在各种类型的基金中进行优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均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193.46
2. 本期利润	21,399,258.2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9,199,650.8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1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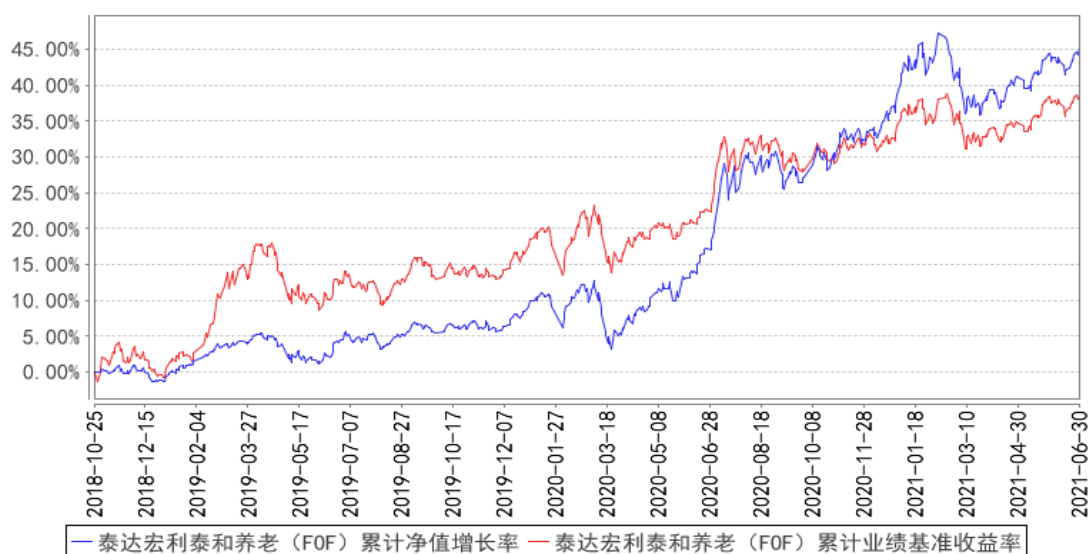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9%	0.45%	4.35%	0.41%	0.94%	0.04%
过去六个月	4.66%	0.67%	3.23%	0.56%	1.43%	0.11%
过去一年	22.57%	0.72%	12.43%	0.62%	10.14%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19%	0.59%	38.70%	0.67%	6.49%	-0.0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达宏利泰和养老（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晓龙	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20 年 3 月 2 日	—	8 年	经济学博士；2013 年 8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组合部研究员，现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具备 8 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8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

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整体上看，A 股市场在 2 季度逐步走出了震荡性向上的趋势，上证综指为代表的整体性股价指数取得了小幅正收益，但代表新型成长的创业板、科创板等涨幅显著高于大盘。成长股溢价的背后，是美债利率由前期高点的大幅下行、人民币汇率的显著上行。经济复苏的稳健性和全球性相对宽松货币政策的持续性，使得短期内市场流动性仍然相对充足；较之 1 季度，市场情绪由风险厌恶开始大面积转向风险偏好。本基金在 2 季度提升了资产配置的攻击属性，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增厚效果；但整体大类资产配置水平，较之产品定位仍处于居中或略偏保守位置。产品从全市场基金优选的角度，挖掘风格明确、超额收益较为稳定的基金长期持有；同时从组合构建的角度，分散持有多策略、多风格基金，提升组合收益风险性价比。产品从大类资产配置和全市场基金优选的角度，通过承担一定的风险，以期持有人创造更高的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5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2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444,965.94	2.66
	其中：股票	11,444,965.94	2.66
2	基金投资	391,909,317.17	91.20
3	固定收益投资	22,506,750.00	5.24
	其中：债券	22,506,750.00	5.2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47,905.74	0.55
8	其他资产	1,501,047.19	0.35
9	合计	429,709,986.0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98,987.80	1.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62.00	0.00
E	建筑业	11,014.44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541,025.00	0.1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2,335.40	0.10
J	金融业	2,414,100.10	0.5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2,841.20	0.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444,965.94	2.6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59	药明康德	4,680	732,841.20	0.17
2	601012	隆基股份	8,120	721,380.80	0.17
3	600600	青岛啤酒	6,100	705,465.00	0.16
4	603501	韦尔股份	2,100	676,200.00	0.16
5	600660	福耀玻璃	11,600	647,860.00	0.15
6	600519	贵州茅台	300	617,010.00	0.14
7	600030	中信证券	24,200	603,548.00	0.14
8	600036	招商银行	10,700	579,833.00	0.14
9	603599	广信股份	19,000	571,520.00	0.13
10	600031	三一重工	19,000	552,330.00	0.13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506,750.00	5.2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506,750.00	5.2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4	21 国债 06	225,000	22,506,750.00	5.24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曾受到深圳证监局公开处罚；招商银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08.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118.22
3	应收股利	35,139.54
4	应收利息	102,319.92
5	应收申购款	351,960.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01,047.1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1054	工银新金融	契约型开放	12,360,657.64	40,085,612.73	9.34	否

		股票	式				
2	009803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 国开行债券 指数 C	契约型开放 式	30,240,214.59	34,089,793.91	7.94	否
3	519133	海富通改革 驱动混合	契约型开放 式	8,976,111.65	24,693,283.15	5.75	否
4	110007	易方达稳健 收益债券 A	契约型开放 式	17,286,772.21	23,798,699.30	5.54	否
5	163415	兴全商业模 式优选混合 (LOF)	上市契约型 开放式 (LOF)	6,012,646.70	23,774,005.05	5.54	否
6	110038	易方达纯债 债券 C	契约型开放 式	19,532,170.91	21,543,984.51	5.02	否
7	000033	易方达信用 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 式	19,044,565.41	21,076,620.54	4.91	否
8	511880	银华交易型 货币 A	交易型开放 式 (ETF)	190,000.00	19,226,670.00	4.48	否
9	001714	工银文体产 业股票 A	契约型开放 式	4,633,171.04	17,406,823.60	4.06	否
10	001418	泰达宏利创 益混合 A	契约型开放 式	10,376,397.60	16,778,634.92	3.91	是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 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 服务费(元)	128,675.88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 费(元)	813,179.50	29,143.6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 费(元)	164,149.38	7,077.75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经手费(元)	399.04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其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相关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0,270,668.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334,888.4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605,557.33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